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評量實施：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科目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英語、本土語。
- (二) 數學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五) 藝術學習領域：美勞、音樂。
- (六)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體育。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一年級及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

二、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以學年統一評量、採紙筆測驗為原則，依課程規劃得另採計多元評量成績；其他領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之。

(二) 平時評量各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柒、評量人員及實施方式：

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二、各學習領域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四、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五、畢業總成績以各學年學期成績平均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格式紀錄。

捌、評量結果：

一、各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請假者，若實得分數 60 分以下：不打折，按照原本的分數。若實得分數 60 分以上，採以下公式計算分數： $(x-60) \times 0.8 + 60$ 四捨五入。例如原始分數 100 分，打完折後變成 92 分。

五、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玖、成績通知：

一、每階段定期評量後，學校均應就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

二、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末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拾、成績預警及補救教學：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清查各班學生學習情形並統計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四個(含)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家長(如附件)，並收回家長回執聯備查。

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拾壹、畢業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

(一)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二)一學期內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貳、成績保存及管理：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由教務組設立專櫃管理評量試卷，保存一學年後統一銷毀。

二、教師提交評量試卷前，須先確定學生已完成訂正及家長已簽章，並依學生座號次序由小至大收齊對摺疊放。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教導主任吳清溪

教導主任：教導主任吳清溪

校長：南投縣北山國小校長陳鍾仁

南投縣北山國小學習領域成績預警通知書

貴家長：

貴子弟_____，自一年級至今修習學習領域總數四大領域（含）以上不及格，如下：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平均成績							

本校依《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敦請授課教師對貴子弟加強課業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請家長與導師及授課教師保持聯繫，並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註：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

（一）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二）一學期內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以下規定：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北山國小教導處敬上

聯絡電話：049-2451935#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接獲學校發出之「學習領域成績預警通知書」，已瞭解本人子弟__年__班（姓名）_____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_____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